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480 號函核定

##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 (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4 款。

##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 教育訓練：
  - 1、三等考試：以建立初任基層消防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專業知能、品德操守、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 2、四等考試：以建立初任基層消防人員應具備之嚴正執法、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 (二) 實務訓練（三等、四等考試）：以增進消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三、訓練對象

- (一) 105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三等考試預估錄取 71 人，四等考試預估錄取 306 人）。
- (二) 100 年至 104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 四、訓練期間及地點

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其訓練類別、期間如下：

- (一) 三等考試：
  - 1、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

(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警大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 (1) 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者。
- (2) 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者。
- (3) 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者。

3、非自警大畢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定 105 年 11 月於警大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2 個月。但本訓練對象如因進修警大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或因就讀警大二年制技術系且於教育訓練前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得填妥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如附表 1)，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

4、其他：

- (1) 警大畢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警察、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
- (2) 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關之考試

類科者(如：與警察、海巡機關相關之學科(類)跨考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

上述人員，教育訓練 22 個月，分 3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預定 106 年 1 月)於訓練中心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07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 3 階段於警大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

(二) 四等考試：

- 1、具上揭警大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 2、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科(類)不同之考試類科者(如：與警察、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06 年 1 月實施，由訓練中心協助警專實施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4 個月。

五、訓練機關、學校

(一) 教育訓練：

- 1、三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大辦理。
- 2、四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專辦理，但因該校容訓量有限，由訓練中心協助執行，結訓後統由警專製發結業證書。

(二) 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辦理。

六、訓練實施方式

(一) 教育訓練：

- 1、課程配當：如附件課程表。

2、教育訓練期間一律住校，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警大自行安排。

3、受訓人員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1) 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各受委託訓練機關、學校若發現受訓人員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附表 4 辦理)。

(2) 特殊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 實務訓練：

1、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1 個月)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2、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實務訓練機關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輔導之，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如附表 2)。有關輔導重點及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

3、各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 5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登入後，於「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將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 3)傳送至保訓會列管，並副知內政部消防署

(nfatcl19@nfa.gov.tw) (免備文)，影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4、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 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2) 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4），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 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5、各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 七、訓練經費

(一) 教育訓練：由警大、警專各自編列預算（含駕訓補助）支應。

(二) 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支應。

#### 八、調訓程序

(一) 教育訓練：

1、三等考試：由警大規劃通知。

2、四等考試：由警專規劃，訓練中心代為函發通知；教育訓練地點及作業方式另於本項考試錄取受訓通知書函之附件告知。

(二) 實務訓練：由分發機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保留受訓資格

(一) 103 年 (含) 以後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 1、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表 5），逾期不予受理。
- 2、前目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3、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  
「……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4、第 1 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二) 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 1、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

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 5），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 2、前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3、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所揭同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正額錄取人員倘因「子女重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
- 4、於訓練期間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並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副知內政部消防署）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十、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一）申請種類：

- 1、103 年(含)以後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 2、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 (二) 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表 6），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三) 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情況，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桃園醫院或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 (一) 教育訓練期間：

##### 1、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 (1) 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學校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者，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月支數額，以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二級支給數額。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三階月支數額，以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二級支給數額。

(2) 第 1 目人員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依本點第 3 款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之標準辦理。

(3) 實習期間如有超勤者，得比照「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辦理，惟如無特殊情形，實習時數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

## 2、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由訓練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另採自願、自費方式參加警大、警專學生團體保險。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24,440 元)。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18,445 元)。

3、教育訓練期間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

(二) 實務訓練期間：

1、103 年(含)以後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3、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已具警察官任用資

格，並經分配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4、第 3 目人員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依本點第 3 款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之標準辦理。

(三)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

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事假（指教育訓練正課期間、實務訓練勤務期間），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 十三、生活管理規定

- （一）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請假規定

- （一）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 （二）實務訓練期間：
  - 1、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2、實務訓練為 2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日；實務訓練為 3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2 日。以上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十五、獎懲規定

- （一）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 （二）實務訓練期間：比照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 （一）教育訓練期間：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體技、操行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

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1、訓練期間成績考核，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2、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

(二) 實務訓練期間：成績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7）：

1、本質特性：占 45%。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2、服務成績：占 55%。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三) 受訓人員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十七、請領結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

(一) 請領結業證書：教育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核發結業證書。

-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 (三) 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 (四) 各實務訓練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培訓業務系統」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五) 各實務訓練機關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系統「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 8）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六)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2、教育訓練成績（含學科、體技、操行成績）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評定為不及格者。
- 3、教育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18%者，或請事假超過5日，事、病假合計超過10日者（每日以24小時計算）。
- 4、教育訓練期間每階段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2%，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
- 5、教育訓練期間不假外出3日以上或逾假5日以上者。
- 6、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
- 7、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 (2) 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 (3) 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 (4) 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 (5) 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 (6) 竊盜、賭博行為。
  - (7) 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學員，影響團隊秩序。
  - (8) 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
  - (9) 施用或持有毒品。
  - (10)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
- 8、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者：
  - (1)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05%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 0.18 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03% 者。

(2) 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9、訓練期間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者：

(1) 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2) 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嚴重。

(3) 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4) 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  
生不良後果。

10、教育訓練期間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冒名頂替。

(2) 互換答案卷。

(3) 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者，亦同。

(4) 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5) 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  
符號。

(6) 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7)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11、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12、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者。

13、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  
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  
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4、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  
脅迫，有具體事證者。



15、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16、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學校或訓練機關、學校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10點第2、3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 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9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十九、停止訓練

(一) 教育訓練期間：

1、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因前日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轉保訓會准予停止訓練。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1款第16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並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 依前 3 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填載申請書(如附表 9)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十、附則

- (一)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不論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 (三)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 100 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 99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10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	科目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通識 課程	電腦文書作業	30		30
	人文科學		30	30
	自我實現	30		30
	小計	60	30	90
管理 知能	組織與管理	48		48
	消防行政與管理		48	48
	新聞媒體及危機處理		32	32
	小計	48	80	128
法律 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48		48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含行政救濟法及公務人員權益法令等)		60	60
	建築與消防法規	48		48
	小計	96	60	156
專業 課程	消防應用科學	48		48
	緊急救護法令實務		24	
	火災預防實務	48		48
	危險物品管理實務		48	48
	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		48	48
	消防戰術應用	48		48
	各種消防災害搶救實務	48		48
	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		48	48
	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		32	32
	小計	192	200	392
學科小計	396	370	766	
消防	水上救生訓練	24	24	48

體技 課程	消防體適能	24	24	48
	結繩複訓	8		8
	擒拿	24		24
	安全駕駛與事故因應		8	8
	摔角		24	24
	緊急救護技術	24		24
	消防救助情境訓練		24	24
	小計	104	104	208
精神 教育	訓育活動 (含月會及專題演講等)	64	64	128
	儀態訓練	10	10	20
	小計	74	74	148
始業 活動 及其他 課程	始業活動及開訓等相關 課程	40		40
	結業典禮及規劃		18	20
	學科測驗	14	14	28
	消防實務結業專題報告 寫作及發表		30	30
	專題研討	28	28	56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90	114	204
總計		664	662	1326

附註：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5個月(含期中及期末測驗)，共10個月(第1、2階段之間，酌予課程調整假3日)。

二、訓育活動之專題演講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  
教育訓練課程表

階段	課程科目	時數	教學重點	內容
第 1 階段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訓育活動	每週 4 小時	<p>訓育活動一：包含學員生活檢討會、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文康活動等，依訓練單位訂定之訓導活動行事曆實施</p> <p>訓育活動二：含消防政策管理與評估、危機管理、災害防救未來展望、消防人員核心價值(含人權議題)、風紀問題探討、消防倫理、身心發展及壓力管理、性別主流化(包含 CEDAW《消防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性騷擾案件處理、消防人員權利保障與救濟實務、風紀問題探討、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課程</p>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	消防體適能訓練	每週 4 小時	<p>一、運動傷害防止及體適能原理介紹</p> <p>二、柔軟操操作方式</p> <p>三、體適能訓練方法介紹</p> <p>四、體適能訓練訓練規劃(含腹肌力訓練、臂力練習、單槓(引體向上)練習、重量訓練)</p> <p>五、3000m 跑走：心肺耐力訓練</p> <p>第 1 階段(106 年 6 月)驗收標準</p> <p>【3000m 跑走】男性：15 分鐘以內及格、女性：17 分鐘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 3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2 次或屈臂懸垂 20 秒及格。</p> <p>第 2 階段(106 年 11 月)驗收標準</p> <p>【3000m 跑走】男性：14 分 30 秒以內及格、女性：16 分 30 秒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 6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4 次或屈臂懸垂 40 秒及格。</p> <p>六、上開階段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p>
	學科課程(消防專業)	災害防救管理實務	總時數 58 小時	<p>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基本(業務)及地區計畫介紹、國軍救災及申請支援要領、國內外災害防救體系之介紹、氣象與防災、水災之預警及防範作為、土石流之預警及防範作為、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執行要領、防災情資整合及分析、防救災資訊庫之使用及操作、防災社區與深耕計畫、應變中心開設及作業規定、災害查報及通報作業機制</p>

	危險物品管理實務	總時數 40 小時	含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實務管理、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判斷實務管理、保安監督實務管理、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含液化石油氣認可制度實務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設備實務、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制度實務管理 含爆竹煙火製造與施放許可、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實務管理、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爆竹煙火作業規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防火宣導	總時數 40 小時	一、防火教育分類 二、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三、授課技巧與大綱 四、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消防安檢實務	總時數 72 小時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及法規介紹(含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二、消防機具、器材認可制度及審核介紹 三、防焰物品檢修實務 四、防火管理對策(含自衛消防組訓) 五、防火宣導 六、違法案件裁處及送達、強制執行、訴願與行政訴訟
	行政法務	總時數 20 小時	一、憲法 二、行政程序法 三、行政執行法 四、行政罰法與消防法規之關連性 五、國家賠償法 六、行政救濟
	消防法規實務應用	總時數 20 小時	消防法及其細則
體技課程	繩結基礎訓練與救災器材操作	每週 2 小時	繩結基礎訓練 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固地點選定及架設、橫渡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 救災器材操作 含三用撬棒、砂輪切割器、拋繩槍、捲揚器、油壓破壞裝置、救災輔助器材(發電機、照明燈、照明索、門頂撐開器)、移動式幫浦、空氣呼吸器、雙節梯、掛梯
	消防車輛器材介紹	每週 2 小時	一、含消防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救助器材車、化學車介紹與實地操作 二、消防基本車操、快速車操
	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	總時數 40 小時	初級救護技術員 一、基本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 二、病人評估、基本救護技術、半情境流程演練 三、取得 EMT1 證照
	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	總時數 280 小時	中級救護技術員 一、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二、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三、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四、醫院實習 五、救護車實習

火災模擬訓練	總時數 22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帶瞄子操作訓練</li> <li>二、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li> <li>三、基本滅火技巧訓練</li> <li>四、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li> <li>五、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li> <li>六、火災控制訓練</li> <li>七、雙節梯及架梯訓練</li> <li>八、破壞器材操作訓練</li> <li>九、綜合想定訓練—連棟透天住宅火警情境</li> <li>十、綜合想定訓練—集合住宅火警情境</li> <li>十一、綜合想定訓練—綜合商場火警情境</li> <li>十二、綜合想定訓練—工廠火警情境</li> </ul>
化學災害實務訓練	總時數 4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li> <li>二、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li> <li>三、各項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li> <li>四、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討論</li> <li>五、核生化反恐案例探討與推演</li> <li>六、化學災害處理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功能介紹</li> <li>七、常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li> <li>八、高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li> <li>九、各項核生化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設備運用綜合情境測驗</li> </ul>
水上救生訓練	總時數 120 小時	<p>含救生游法、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求生法、基本救生、接近法、自救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基本潛水、基本救生、模擬救生及海訓等</p>
急流救生基礎訓練	總時數 40 小時	<p>含急流概況簡介、繩結、架繩器材使用、信號手勢、急流游泳、徒手及器材救生、淺灘渡河、沙洲受困救助及拋繩槍器材操作</p>
救助訓練	總時數 292 小時	<p>救助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救助隊基礎理論(含救助戰術、救助隊課程說明、火場救生與自身安全維護、救助隊簡介)</li> <li>二、繩結救助訓練(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上登、下降作業(均含徒手、器具)、繩索橫渡、繩索斜降、橫渡系統架設(含T字救援)、擔架固定、懸吊創傷救援處理、固定點系統及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各種繩索救援應用)</li> <li>三、專業救助技能(含雙節梯低所救出、消防梯應用救出、擔架水平救出、布魯茲克快速救出、低所救助、高所救助、火場搜索法(二人式、三人式)、坑道救助法、立坑救助法、雲梯車應用救助訓練、高樓救助作業演練、交通事故救助(車禍))</li> <li>四、基本戰技訓練(含消防快速車操、負重訓練、高樓室內布線、高樓室外布線、水域器材(船外機)介紹與操作、捲揚器省力架設、SKED、長背板與籃式擔架固定)</li> <li>五、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li> <li>六、山難訓練</li> </ul>

第 2 階段	實習教育	消防機關實習	6 個月	<p>一、實習前辦理講習，實習後辦理檢討座談會，並邀請實務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參加。</p> <p>二、課程結束後至各分隊實習 6 個月。實習項目內容以之各消防勤業務實習為重點，實習計畫另訂之。</p> <p>三、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實習計畫明訂考核基準，實施淘汰機制。</p>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每週 4 小時	<p>一、包含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文康活動等，依訓練單位訂定之訓導活動行事曆實施。</p> <p>二、另外辦理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3 日。</p>
第 3 階段	管理課程	自我發展課	總時數 32 小時	含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生物多樣性概論、消費者保護、攝影學、藝術概論與欣賞、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性別主流化、人際關係之培養、志工社會、健康與生活、人生與哲學等課程
		軍訓課程	總時數 32 小時	含儀態訓練、游泳訓練、3000 公尺跑步測驗及 50 公尺游泳測驗等課程
		行政管理課	總時數 25 小時	含消防行政管理、領導管理哲學、公共關係、會計內部審核、公文製作與管理、採購實務、後勤管理、組織願景、計畫研擬與製作、消防倫理等課程
	消防專業課程	災害管理課	總時數 54 小時	含危機管理、災害防救實務、災害防救法概論與剖析、災害防救與生命教育、消防救災安全管理、氣象與災害防救(颱風、水災)、地震學、國搜中心作業程序(含災情查報)、社區防災等課程
		危險物品管理課程	總時數 36 小時	含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液化石油氣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與緊急應變指南(ERIC)介紹與應用、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策略等課程
		火災預防課	總時數 47 小時	含防火管理制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防焰規制、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至四編、爆炸防護、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課程
	消防專業課程	災害搶救課	總時數 65 小時	含消防實務特論、消防戰術、火場指揮調度及人員安全管制、騎樓火災搶救實務、高樓火災搶救實務、地下室(建築)火災搶救實務、透天住宅火災搶救實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與實務、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特種災害防救、立體救災、化學災害處理原則、災害事故指揮系統之基礎運用、義消組訓與民力運用、火災危險度評估、特種空間(公路隧道、地下捷運與鐵路等)防災專題等課程
		火災科學課	總時數 33 小時	含消防安全結構工程概論、火災工學概論、消防應用軟體、性能式消防安全設計等課程
		火災調查課	總時數 24 小時	含火災現場勘查要領、火災現場保全與證物保存、縱火犯罪與防制、火災實例探討、縱火證物採集與分析鑑定等課程
		緊急救護課	總時數 27 小時	含到院前緊急救護概念、法令與實務、緊急醫療救護標準技術訓練課程、EMT—P 訓練課程簡介、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與後送原則、救護宣導技巧等課程



法規課程	法律課程	總時數 41 小時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消防法與行政罰法之關聯、訴願與行政訴訟、消防法規及相關子法、消防執法與個案研究
資訊課程	資訊課程	總時數 27 小時	含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運用)、消防通訊
消防體技課程	摔角課程	總時數 32 小時	一、中國式摔跤歷史與沿革 二、身法及樁法介紹與習作 三、手法及步法介紹與習作 四、摔角常見技術類型及摔法 五、實用摔角介紹與應用

備註：

一、有關其他公務人員共同核心能力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於每週訓育活動、教育訓練期間及結訓講習課程中安排演講。

二、教育訓練共分 3 階段：

- 1、第 1 階段(共 50~54 週)：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基礎人員訓練課程。
- 2、第 2 階段(實習課程共 22~26 週)：至消防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實習消防分隊隊員、主管及消防局業務承辦人等相關職務)。
- 3、第 3 階段(共 18~22 週)：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接受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課程。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  
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	科目	學分數(時數)	教學重點內容
		合計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訓育活動	每週 4 小時	<p>訓育活動一：每週實施訓導活動 2 小時，包含：學生生活檢討會、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全校性法紀教育、中隊考核業務督考評比、大中隊文康活動等，每階段訂定訓導活動行事曆實施</p> <p>訓育活動二：含消防政策管理與評估、危機管理、災害防救未來展望、消防人員核心價值(含人權議題)、風紀問題探討、消防倫理、身心發展及壓力管理、性別主流化(包含 CEDAW《消防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性騷擾案件處理、消防人員權利保障與救濟實務、風紀問題探討、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課程</p>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	消防體適能訓練	每週 4 小時	<p>一、運動傷害防止及體適能原理介紹</p> <p>二、柔軟操操作方式</p> <p>三、體適能訓練方法介紹</p> <p>四、體適能訓練訓練規劃(含腹肌力訓練、臂力練習、單槓(引體向上)練習、重量訓練)</p> <p>五、3000m 跑走：心肺耐力訓練</p> <p>第 1 階段(106 年 6 月)驗收標準</p> <p>【3000m 跑走】男性：15 分鐘以內及格、女性：17 分鐘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 3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2 次或屈臂懸垂 20 秒及格。</p> <p>第 2 階段(106 年 11 月)驗收標準</p> <p>【3000m 跑走】男性：14 分 30 秒以內及格、女性：16 分 30 秒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 6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4 次或屈臂懸垂 40 秒及格。</p> <p>六、上開階段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p>
學科課程(消防專業)	災害防救管理實務	3 學分	<p>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基本(業務)及地區計畫介紹、國軍救災及申請支援要領、國內外災害防救體系之介紹、氣象與防災、水災之預警及防範作為、土石流之預警及防範作為、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執行要領、防災情資整合及分析、防救災資訊庫之使用及操作、防災社區與深耕計畫、應變中心開設及作業規定、災害查報及通報作業機制(總時數 58 小時)</p>

	危險物品 管 理 實 務	2 學分	含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實務管理、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判斷實務管理、保安監督實務管理、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含液化石油氣認可制度實務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設備實務、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制度實務管理 含爆竹煙火製造與施放許可、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實務管理、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爆竹煙火作業規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前揭3項時數總和為60小時)
	防 火 宣 導	2 學分	一、防火教育分類 二、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三、授課技巧與大綱 四、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五、總時數 40 小時
	消 防 安 檢 實 務	4 學分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及法規介紹(含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二、消防機具、器材認可制度及審核介紹 三、防焰物品檢修實務 四、防火管理對策(含自衛消防組訓) 五、防火宣導 六、違法案件裁處及送達、強制執行、訴願與行政訴訟 七、總時數 72 小時
	行 政 法 實 務	1 學分	一、憲法 二、行政程序法 三、行政執行法 四、行政罰法與消防法規之關連性 五、國家賠償法 六、行政救濟 七、總時數 20 小時
	消 防 法 規 實 務 應 用	1 學分	一、消防法及其細則 二、總時數 20 小時
	體 技 課 程	繩 結 基 礎 訓 練 與 救 災 器 材 操 作	2 學分
消 防 車 輛 器 材 介 紹		2 學分	一、含消防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救助器材車、化學車介紹與實地操作 二、消防基本車操、快速車操 三、每週 2 小時
初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課 程 及 實 務 運 用		2 學分	初級救護技術員 1、基本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 2、病人評估、基本救護技術、半情境流程演練 3、取得 EMT1 證照 4、總時數 40 小時

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	15 學分	<p>中級救護技術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li> <li>2、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li> <li>3、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li> <li>4、醫院實習</li> <li>5、救護車實習</li> <li>6、總時數 280 小時</li> </ol>
火災模擬訓練	12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帶瞄子操作訓練</li> <li>二、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li> <li>三、基本滅火技巧訓練</li> <li>四、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li> <li>五、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li> <li>六、火災控制訓練</li> <li>七、雙節梯及架梯訓練</li> <li>八、破壞器材操作訓練</li> <li>九、綜合想定訓練—連棟透天住宅火警情境</li> <li>十、綜合想定訓練—集合住宅火警情境</li> <li>十一、綜合想定訓練—綜合商場火警情境</li> <li>十二、綜合想定訓練—工廠火警情境</li> <li>十三、總時數 186 小時</li> </ol>
化學災害實務訓練	2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li> <li>二、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li> <li>三、各項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li> <li>四、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討論</li> <li>五、核生化反恐案例探討與推演</li> <li>六、化學災害處理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功能介紹</li> <li>七、常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li> <li>八、高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li> <li>九、各項核生化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設備運用綜合情境測驗</li> <li>十、總時數 40 小時</li> </ol>
水上救生訓練	1 學分	<p>救生游法、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求生法、基本救生、接近法、自救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基本潛水、基本救生、模擬救生及海訓等，總時數 120 小時</p>
急流救生基礎訓練	1 學分	<p>急流概況簡介、繩結、架繩器材使用、信號手勢、急流游泳、徒手及器材救生、淺灘渡河、沙洲受困救助及拋繩槍器材操作，總時數 40 小時</p>

	救 助 訓 練	13 學分	<p>救助訓練</p> <p>一、救助隊基礎理論(含救助戰術、救助隊課程說明、火場救生與自身安全維護、救助隊簡介)</p> <p>二、繩結救助訓練(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上登、下降作業(均含徒手、器具)、繩索橫渡、繩索斜降、橫渡系統架設(含 T 字救援)、擔架固定、懸吊創傷救援處理、固定點系統及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各種繩索救援應用)</p> <p>三、專業救助技能(含雙節梯低所救出、消防梯應用救出、擔架水平救出、布魯茲克快速救出、低所救助、高所救助、火場搜索法(二人式、三人式)、坑道救助法、立坑救助法、雲梯車應用救助訓練、高樓救助作業演練、交通事故救助(車禍))</p> <p>四、基本戰技訓練(含消防快速車操、負重訓練、高樓室內布線、高樓室外布線、水域器材(船外機)介紹與操作、捲揚器省力架設、SKED、長背板與籃式擔架固定)</p> <p>五、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p> <p>六、山難訓練</p> <p>七、總時數 292 小時</p>
<p>備註：</p> <p>一、教育訓練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分成 2 個階段實施訓練。</p> <p>二、有關其他公務人員共同核心能力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於預備教育、每週訓育活動及結訓講習課程中安排演講。</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學校				
分配受訓 單 位			受訓人員 姓 名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辦理情形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	個別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
受訓人員 表現情形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				
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簽 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 1 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
- 二、 輔導方式辦理情形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記錄。
  - (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種實際個案，進行實際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三、 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五大項，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 A：80 分以上（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
  - D：不滿 60 分（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
- 四、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應詳載辦理日期（時間）、次數及具體事由。
- 五、 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 六、 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機關全銜) 10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分配受訓單位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訓人員	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 內容不齊，請勿簽章)			訓練主管		
機關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由實務訓練機關之訓練單位、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章，於受訓人員報到5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之「[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並副知內政部消防署（nfatcl19@nfa.gov.tw）（免備文），影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學校。
- 二、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
- 三、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4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一）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四、保訓會或內政部消防署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學校				分配受訓 單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第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試類科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間先後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訓練(督察)單位主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5-1）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5-1）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5-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末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

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 4 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四、據上，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

- (一) 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
- (二) 100 年至 102 年本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之前。

五、申請時點：

- (一) 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不論考試錄取年度,均請於榜示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 100 年至 102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 5-1),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 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

取人員補訓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說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



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種類：

(一) 103(含)以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二) 100年至102年本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考 試 等 級				考 試 類 科				
報 到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 學 校 ) 首 長
本 質 特 性 (45 分)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 20 分)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占 15 分)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占 10 分)						
服 務 成 績 (55 分) (B)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 學 校 )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及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訓練（督察）單位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人員成績不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由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 學校	實務訓練 成績	實務訓練 期間	教育訓練 期間	訓練期 滿日期	備 註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停止

訓練後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後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說明：依據貴會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公訓字第\_\_\_\_號函辦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事由，請檢附「死亡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役、替代役」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5 條各款規定應予停止訓練情形，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限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			

申請人：\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